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33002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
巷100號

承辦人：劉少彥

電話：03-3374628#32

電子信箱：tyec06@ce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桃選一字第115315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150075A00_ATTCH5.odt、3150075A00_ATTCH2.jpg、
3150075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一
案，請查照並協助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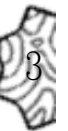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3分之1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合先敘明。
- 二、旨揭選舉定於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因應選舉業務需要，請貴機關依上開規定推薦所屬同仁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選務工作，俾使選舉圓滿完成。
-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之相關資訊均刊載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轉知所屬同仁參閱；貴機關亦可將前開資訊建置於所屬網站或社群平台，廣為公告周

人事室 115/03/28 07:16



1150001926

有附件



知。

四、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子招募公告訊息」、「本會招募公告訊息網頁QR Code」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區公所及警察局除外）、桃園市議會、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能安全研究中心、中央警察大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敦品中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屋氣象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國家環境研究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中央造幣廠、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健行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桃園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會第一組(含附件)、承辦人(含附件)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中~ 邀請您踴躍參加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本次選舉桃園市將選出市長、市議員、里長等職務，歡迎各位對於我國選舉事務懷有熱忱的朋友，一同加入選務工作的行列。特別鼓勵新住民、大專院校學生、原住民等踴躍參加，期待您一同參與我國民主政治選賢與能的重要過程。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

(二)招募期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止

(三)工作津貼:

1. 主任管理員:新臺幣3,700元。
2. 主任監察員:新臺幣3,050元。
3. 管理員:新臺幣2,400元。
4. 監察員:新臺幣2,200元
5. 預備員:新臺幣2,000元

※復興區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4,100元、主任監察員3,350元、管理員2,700元、監察員2,400元、預備員2,000元

(四)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年滿18歲以上之公教人員或社會人士。
2. 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3.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含退休)公教人員。
4. 管理員須1/3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5. 另為促進各方人士參與選務工作，符合上述資格之新住民、大專院校學生及原住民等，歡迎踴躍報名參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港澳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五)報名方式:

於招募期間內，填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卡」(如附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將登記卡送至欲報名區域轄內之區公所(聯絡資訊詳見下表)，或以電話聯絡該區公所民政課人員為您服務。

(六)注意事項:

1. 區公所將依實際條件(年齡、經驗、人力安排等)進行遴選，是否獲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區公所通知為準。
2.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法須參加區公所舉辦之選務講習。
3. 本次選舉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人員之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里別者，得辦理在工作地投票。

(七)桃園市各區公所聯絡資訊

公所	電話	地址
桃園區公所	(03)3348058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中壢區公所	(03)4271801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平鎮區公所	(03)4572105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八德區公所	(03)3683155	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
大溪區公所	(03)3882201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楊梅區公所	(03)4783683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
蘆竹區公所	(03)3520000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大園區公所	(03)3865054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龜山區公所	(03)3203711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龍潭區公所	(03)4793070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新屋區公所	(03)4772111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觀音區公所	(03)4731884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6號
復興區公所	(03)3821500	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20號

如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劉先生

電話：(03)3374628分機32

傳真：(03)3366126

電子郵件：tyec06@cec.gov.tw